

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擬議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擬議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結果，並就委員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的會議中提出的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背景

2.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政府代表向委員報告公眾諮詢的中期結果，並承諾會在七月的會議中向委員匯報諮詢結果。

公眾諮詢結果

3. 政府當局出席了區議會、區議會委員會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會議共 19 次，以蒐集他們對建議的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意見，此外，當局也出席了鄉議局及其他七個社區團體的會議。有關團體詳見附件。除了在這些會議蒐集到的意見外，政府也接獲

個人和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在公眾諮詢中，合共蒐集到 224 個個人或團體的意見。

4. 蒐集所得的意見大多涉及數個共同要點，概要如下：

- (a) 絕大部分意見支持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
- (b) 部分人士表示對現時的投訴警察制度感到滿意，並清楚表明支持政府的立法建議。另外，也有許多人士表示贊成部分建議，並就如何修訂某些建議提出意見。只有四個意見是斷然反對立法建議的。
- (c) 就調查權提出的意見中，部分人士支持維持現狀，即投訴警察課應繼續負責調查的工作；也有其他意見贊成賦予警監會調查權。至於投訴警察課應否獨立於警隊架構之外，或應否設立獨立機構調查關於警察的投訴，則很少人提出意見。
- (d) 也有意見論及警監會和特委觀察員的運作，以及他們的委任問題。

5. 贊成賦予警監會調查權或投訴警察課獨立於警隊架構之外的人認為，在現行制度下，警監會可行使的監察權非常有限。部分人認為，「由警察調查警察」的安排本質上有問題。

6. 反對賦予警監會調查權或投訴警察課獨立於警隊架構之外的人則認為，現行制度已經卓有成效。他們並不認為現在的警權過大。調查投訴屬監督工作，應繼續由警隊的管理層負責。賦予警

監會調查權會混淆其監察機構的角色。他們又表示，警監會已擁有多項權力，藉以有效地履行其監察職責。

7. 其他值得留意的意見包括：

- 應加強為投訴警察制度宣傳，以消除公眾擔心「由警察調查警察」會否公正這個誤解；
- 應考慮委任一名全職的主席，並大幅增加秘書處的人手；
- 警監會應有權公開表示不同意警方就投訴個案的處理；
- 應委任更多公眾人士為特委觀察員，以提高制度的透明度；
- 應訂立觀察員在特定期限內進行觀察的次數下限；
- 警監會亦應接受對警方的投訴，然後轉介投訴警察課跟進。這樣可減輕部分害怕直接向警務人員作出投訴的人的恐懼；
- 就犯錯的人員的懲處，警監會應有更大的影響力；
- 應提高諮詢文件所建議的警監會會議法定人數；
- 應引入措施，防止有人作出虛假的投訴，濫用制度；以及

- 警監會應向投訴人予以協助，例如：提供法律意見。

保安事務委員會五月會議的跟進事項

8.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五月的會議中，委員曾提出幾個事項，要求政府跟進，包括：

- (a) 投訴高級警務人員的調查機制；
- (b) 與針對投訴人的法律訴訟程序同時進行的投訴調查；
以及
- (c) 有關貪污的投訴。

投訴高級警務人員的調查機制

9. 根據既定的投訴警察處理程序，監督調查的人員必須較被調查的人員最少高一級。假如被投訴的人員屬警務處助理處長或以上職級，則應由一名較被投訴人高級的人員負責監督調查。倘若被投訴的是警務處處長，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一名高級政府人員監督有關調查。

與針對投訴人的法律訴訟程序同時進行的投訴調查

10. 投訴警察課有一項「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處理程序，暫停調查那些內容很可能會涉及法庭檢控或傳訊事宜的投訴，目的

是保障被告人的利益，令他毋須在審訊前向警方披露其辯護內容。投訴警察課會在案件審結後重開個案進行調查。

11. 在一些特殊情況下，雖然個案屬「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但投訴警察課仍會繼續調查。這些情況包括性質嚴重的投訴，並有充足證據或良好理由顯示投訴很可能屬實，或有證據顯示有關的不當行為足以支持投訴警察課及早調查。

12. 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截至五月底)期間，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個案中，有六宗是與針對投訴人的法律訴訟程序同時進行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1999	2000	2001	2002 (截至 5 月 31 日)
投訴警察課在針對投訴人的法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同時進行調查的投訴數目	1	2	3	無

13. 當中，一宗個案證明屬實，涉案的警務人員被檢控並裁定罪名成立。一宗個案被歸入「無法完全證實」的類別。一宗個案被歸入「無法證實」，另外兩宗則為「虛假不確」。在另一宗個案中，有些指控被歸入「有關人員並無過錯」的類別，其他指控則屬「無法證實」。

有關貪污的投訴

14. 投訴警察課如接獲涉及貪污的投訴，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處理。一般來說，如果該個案中的其他指控只涉及紀律事宜，投

訴警察課會讓廉政公署先行調查。在廉政公署公布其調查結果前，投訴警察課會暫停有關個案的調查工作。

15. 自一九九九至今，投訴警察課轉介廉政公署處理的個案共有 21 宗，分項數字如下：

	1999	2000	2001	2002 (截至 5 月 31 日止)
轉介廉政公署處理的投訴 數目	2	6	8	5

16. 上述投訴中，有三宗個案是廉政公署和投訴警察課同時進行調查，但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只涉及與貪污無關的部分。投訴警察課在調查期間一直跟廉政公署保持聯絡，確保廉政公署的調查工作不會受到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影響。廉政公署對該三宗個案的調查結果顯示，沒有發現貪污的證據。

未來路向

17. 政府會考慮所蒐集的意見，並適當地修訂立法建議。我們打算在今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

在諮詢過程中，政府曾出席的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其他組織的會議

區議會

中西區
東區
離島區*
葵青區*
觀塘區
北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南區
灣仔區*
油尖旺區
元朗區

(* 在該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討論諮詢文件。)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中西區
葵青區
北區
深水埗區
沙田區
灣仔區
黃大仙區

其他組織

新界鄉議局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香港華僑華人總會
香港蘇浙同鄉會
九龍金城扶輪社
